

## 人文学院 2013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 2013 年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研究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### 一、 评审对象

学籍在人文学院的在校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定向（非少民计划）、委培和留学生不在评选范围内。

### 二、 评审委员会

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，成员包括：

主任：王杰

委员：刘少雪、单世联、汪雨申、侯洪颖、中文系、历史系、哲学系各一位导师代表、当年不参评的研究生代表 3 名（随机产生）

### 三、 申请人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4、学习成绩、科研能力、社会工作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；
- 5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：
  - （1）在校期间受到各种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；
  - （2）在校期间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；
  - （3）专业课成绩出现 D 及以下。

### 四、 评审细则

1、奖学金评审包括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三大部分，成绩比例按照学习成绩 25%、科研成果 60%、社会工作 15% 计算。

2、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应当在专业前 50%，凡符合要求的同学，成绩在 20~25 分之内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酌情确定；

3、社会工作按照 15 分计算，必须对所做工作作出简要说明，并有导师签字确认；

4、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面试答辩，重点对申报者的科研成果和科研能力进行考察。关于科研成果的基本要求是重点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。科研成果作者第一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。

本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入学起至 2013 年 9 月底；原则上遵循“科研成果一次认定”的原则（凡之前作为材料提交并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，不得作为此次申报的科研成果；申请本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，若获评本奖项，则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，不得再用于申请明年和以后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；若未获评，其本次申报的科研成果，仍可以用于申请明年和以后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其他专项奖学金）。

总分为 60 分，具体分数计算方法如下：

(1) 论文

申请者须提供发文刊物封面、含有申请人发文的目录页、含论文标题、作者及作者单位页面的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。

按照论文所发表或录用的刊物，分五个等级，按照每篇论文计算，加分标准如下：

刊物等级	A 类	B 类	C 类	D 类	国际会议论文 (进入学校目录的国际会议)
加分等级	60	40	20	10	15

① 论文分类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；

② 原则上 D 类论文总分不超过 40 分；

③ 第一作者取满分，第二作者取 1/2 分值，第三作者取 1/4 分值；

但当同一人取第三作者的成绩时，其第二作者的分值需要按照 1/4 计算；

(2) 学术著作

申请人姓名应出现在版权页上。申请者须提供书籍封面、有编委成员页面、有刊号页面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。根据具体情况，由学院评审委员会酌情确定加分分值。

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三项的打分相加进行排名，排名优先者取得获奖资格，如遇分数相同，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，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则采取投票决定，票数等于或超过  $3/4$  为有效。条件一致的情况下，适当考虑学科平衡。

如遇以上规定以外的情况，则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视情况协调解决。

#### 五、 评审流程及时间进度：

10月7日~10月10日，下发通知并接受申报，10日（周四）中午12:00前申请人递交《申请表》、《审批表》和申请书至人文楼216侯洪颖老师处，逾期视作自动放弃评选资格。

10月10日-10月18日，汇总统计申报人材料，组织答辩评审。

10月18日-10月24日，院内公示。

10月28日前，整理审核申报材料，提交学校。

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

2013年10月